

#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 1130007609 號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鄉海端段531地號等8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4日止。

依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 (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海端	海端	531	22,948	22,948 (各1/2)	邱桂英 邱宏森	113年第3次土審
2	海端	海端	531-11	108	108 (各1/2)	邱桂英 邱宏森	113年第3次土審
3	海端	海端	531-13	42	42 (各1/2)	邱桂英 邱宏森	113年第3次土審
4	海端	霧鹿	340	18,802	18,802	邱育妹	113年第3次土審
5	海端	霧鹿	340-11	539	539	邱育妹	113年第3次土審
6	海端	霧鹿	340-13	210	210	邱育妹	113年第3次土審
7	海端	霧鹿	112	15,985	15,985	邱滿妹	113年第3次土審
8	海端	霧鹿	112-1	4,055	4,055	邱滿妹	113年第3次土審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 089-931370 分機 236。

鄉長胡金至